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41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粤新会货1562” 自卸砂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江门市新会区顺业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航行澳门航线续期的申请》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粤新会货1562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808、净吨位452、载货量1045.5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198.45\text{KW}$ ）运输砂石料[依据你司与深圳市卡威迪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]，继续航行江门市各对外开放口岸至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19年4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

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江门海关，江门海事局，江门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江门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4月14日印发
